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10號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推廣擴大國旅暖冬遊補助要點」及「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國旅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請會員業者參考，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8年1月2日觀業字第1073004718號函辦理。
2. 為活絡國內旅遊市場、推動國內旅遊旅次成長，該局規劃自108年1月1日起推動「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並於107年12月28日以觀業字第10730044511號令修正及訂定發布旨揭補助要點，期鼓勵出國旅客轉往國內旅遊，並提高青年族群、親子族群及樂齡族群進行國內旅遊之誘因。
3. 有關旨揭方案實施期間為108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透過「獎勵旅行業包裝國內團體旅遊行程」及「獎勵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活絡國內旅遊市場。茲說明旨揭方案獎勵重點如下：
  - (1) 「獎勵旅行業包裝國內團體旅遊行程」：修正原「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旅遊補助要點」名稱為「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推廣擴大國旅暖冬遊補助要點」，獎勵重點略以：
    - (一) 獎勵對象：舉辦國內團體旅遊至全臺各縣市(含離島)之合法旅行業者。
    - (二) 獎勵條件：旅遊天數須在2天1夜以上(放假日未超過1天)、每團需有本國籍國人旅客10人以上。
    - (三) 獎勵內容：補助旅客每人每日新臺幣(下同)500元、60歲以上樂齡族群1,000元。
    - (四) 團數限制：旅行業每團最高補助3萬元(金門、馬祖或澎湖等離島最高5萬元)，每家旅行社以申請15團為限(如原申請「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方案已滿10團之旅行業者，得再申請5團)。
    - (五) 預算經費：1億元。

(2) 「獎勵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國旅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獎勵重點略以：

(一)獎勵期間：108年1月1日至1月31日(週日至週四)。

(二)適用範圍：全國各縣市。

(三)獎勵內容：補助民眾住宿房價每房最高折抵1,000元。另為鼓勵樂齡族群走出戶外、青年結伴同行及親子攜幼出遊，民眾年滿60歲以上或30歲以下，住宿房價每房最高折抵1,500元(未達補助金額以實際住宿金額補助)。每人於活動期間限享有1次優惠。

(四)預算經費：12億元。

4. 檢附「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推廣擴大國旅暖冬遊補助要點」及「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國旅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相關文件並可自該局觀光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觀光推廣→「擴大國旅暖冬遊」專區項下查詢及下載。
5. 請會員旅行業者踴躍參與「擴大國旅暖冬遊」方案，以提各地觀光產業收益。請惠予參考旨揭補助要點踴躍包裝國內旅遊產品，共同推動國內旅遊市場發展。」
6.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

識別碼:JEKKBTEQ 發文日期:1080102 發文字號:1073004718

理事長

吳盈良

## 交通部觀光局輔導旅行業推廣擴大國旅暖冬遊補助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旅行業者包裝優質分齡、分眾團體旅遊商品，推動六十歲以上國人安排從事休閒育樂消費，推廣及擴大國旅暖冬遊，爰結合一般國人及樂齡族平日出遊，提振國內觀光產業，活絡地方旅遊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

三、本要點獎勵補助對象為舉辦國人國內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四、本要點補助範圍及條件：

(一) 旅遊天數應為二天一夜以上，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

(二) 組團人數應有本國籍之國人旅客十人以上。

(三) 須安排住宿於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

前項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認定基準。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旅行業依前點規定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應覈實列支，每位國人旅客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六十歲以上國人旅客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每團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旅遊行程安排赴金門、馬祖或澎湖地區者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每一家旅行業最多申請十五團為限，其依本要點修正前已申請之團數，應合併計算。

前項所稱六十歲以上國人旅客，係指旅遊出發當日已屆滿六十歲者。

六、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出團旅遊，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七、旅行業申請補助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一)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

(二) 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租用車輛行照影本、六十歲以上國人旅客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申請者免附)。

(三) 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四) 交通、住宿費之原始憑證。

(五) 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

前項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經本局審查依第一項所提送文件，未符合第四點規定者，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局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局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但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如逾本局書面通知發文日翌日起算十五個工作天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八、本要點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寄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二九〇號九樓「交通部觀光局」收），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

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每一家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十五件者，依出團日順序以前十五件為優先審查，逾限者不予審查；無法判斷先後者，本局得逕為認定。

九、本局得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局得停止補助。

旅行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

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國旅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擴大「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執行成效，推廣國內旅遊市場，延長國人旅遊時間，刺激觀光消費，縮小平假日旅遊人數落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及領有民宿登記證之民宿經營者(以下簡稱旅宿業者)。
- 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本要點補助經費用罄時，本局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

- 五、具本國國籍之民眾(以下簡稱民眾)於補助期間之週日至週四，前往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所公告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住宿，可享有住宿房價折抵。  
前項住宿房價折抵，一間房間一個晚上最高折抵新臺幣一千元；三十歲以下或六十歲以上之民眾，一間房間一個晚上最高折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住宿房價未達折抵上限者，折抵金額為民眾實際支付之住宿房價。  
第一項住宿房價折抵，每位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折抵一次。
- 六、民眾應直接向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訂房，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本補助：
  - (一) 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或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
  - (二) 透過旅行業、訂房網站或 APP 等其他方式間接訂房，或使用住宿券、折價券或紅利兌換等方式折抵住宿房價。
  - (三) 住宿日期為週五及週六。
- 七、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期間，現場折抵住宿房價予民眾，再依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向本局申請補助費用。
- 八、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時，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並至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登錄相關資料及開立統一發票予民眾；其免用統一發票者，應開立收據辦理。  
旅宿業者應於參加本活動前至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填報一百零七年一月份實際客房住用總數，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前填報完成一百零八年一月份實際客房住用總數。
- 九、旅宿業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申請補助費用。
- 十、旅宿業者申請補助費用時，應檢具補助申請書、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及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申請。

十一、 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者，本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收回已撥付款項外，並終止其參加活動資格。

民眾及旅宿業者依本要點所提相關文件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 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未依本要點及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本局得終止其參加活動資格，或移請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